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蔡武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蕭宇凱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玲

吳佳芬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對人即債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對人即債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

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、第64條之1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。又債務人每月確有固定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20,645元，總清償金額1,486,440元，清償成數為16.992％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，名下僅有1999年出廠之汽車1輛，然車輛出廠迄今已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衡以一般使用折舊狀況，堪認應無變價實益而不具清算價值。另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,200,0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544,152元(即每月個人支出19,220元，扶養費以3,453元計算)後，餘額為655,848元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1,486,440元，

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合計24,196元，其中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9,220元，扶養母親支出4,976元（扣除身障基本保證年金5,437元，扶養義務人3人）均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，是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50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4,196元後，餘額為25,804元，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為1,857,888元，其五分之四約為1,486,310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,486,440元，可認已逾五分之四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25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8,748,045元。 3.清償總金額：1,486,440元。

4.總清償比例：16.992%。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(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)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47,770	4,125
2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8,939	1,083
3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16,823	1,456
4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24,149	529
5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9,738	589
6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28,619	1,483
7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85,963	439
8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3,181,685	7,509
9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33,869	316
10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320,490	3,116
	合　　計	8,748,045	20,645

參、補充說明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（續上頁）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